

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

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双周报·总第 17 期·2021.04.14—2021.04.27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珠海

Beijing|Shanghai|Shenzhen|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一、 政策法律与监管	1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1
2. 中央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1
3.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2
4. 国家发改委：《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3
5. 发改委、商务部：《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4
6. 商务部：《海南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5
7. 广东：《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
8. 海南：《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7
9. 海南：《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合格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时点工作暂行办法》	8
二、 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10
1. 发改委明确将海南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试点	10
2. 广州期货交易所正式揭牌成立	10
3. 证监会透露资本市场“十四五”绿色金融规划：加快推进碳排放权期货市场建设，完善上市公司环境信披	11
4. 科创板：评价指标升级，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属性	12
5. “两压一降”效果渐显，投资类信托产品规模超过 50%	12
6. 上交所正式接收首批 2 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	13
7. 我国首单碳中和服务信托成功发行	15
8. 海南自贸港第十二批 5 项制度创新案例集中发布	16
三、 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18
1. 阿里反垄断处罚落地，平台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	18
2.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实施垄断协议被罚 7.64 亿	18
四、 港澳金融热点	20
1. 联交所刊发有关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文件	20
2. 澳门金融管理局对金融机构以遥距方式为客户开户发布的新指引:第 004/B/2021-DSB/AMCM 号传阅文件《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措施的补充说明 - 客户遥距开户》	21
五、 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23
1. 植德资讯 《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线下沙龙成功举办	23

2. 植德咨讯 | 凤凰学院 X 植德律所私董会在植德北京办公室如期举办23
3. 植德荣誉 | 植德蝉联 2021 ALB CHINA 年度雇主23
4. 植德咨讯 | “新时代，新担当，新公益”—— 植德四周年庆暨植德公益之夜圆满举办23

一、政策法律与监管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2021年4月26日至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将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二次审议稿）。2020年12月，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该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此次上会的二次审议稿是在初次审议和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主要进行了五方面的修改。

2020年12月，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初次审议后，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各方面意见，拟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以下主要修改：进一步做好法律之间的衔接，明确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进一步完善创新监管模式的规定；增加强化口岸建设和监管的规定；对境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之间的货物和物品进出口，明确以自由进出为原则、负面清单管理为例外的管理原则；充实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等。

【短评】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中关于与其他法律衔接的条款尤其值得关注。根据2021年1月5日在中国人大网上公布的版本，《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第10条规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规定和法律、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就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指定法规（以下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按照《立法法》第8条的规定，贸易和投资等基本制度立法权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海南作为经济特区，虽然享有经济特区立法权，但经济特区立法权的变通的权力，应当不能涉及《立法法》第8条规定的中央事权事项。

而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第10条，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拥有对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的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无疑属于立法权的重大突破。但该条目前没有明确法律位阶等问题，其后续修改值得进一步关注。

2. 中央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4月12日，为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工作，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办法》的发布实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反洗钱监管体制机制，提升我国反洗钱工作水平，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

【短评】

《办法》遵循风险为本监管原则，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措施，提升监管效率；强调基于对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情况，采取不同的反洗钱监管措施；并进一步明确明确了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

《办法》对“金融机构”的定义，没有局限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的市场主体，而是将部分非中国证监会或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但提供金融服务的主体，也纳入进来，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这样一来，就大大地扩展了反洗钱反恐融资监管领域中“金融机构”的范围。但尽管如此，《办法》依然没有将私募基金管理人、地方金融组织等主体纳入反洗钱反恐融资义务主体的范围之内。可见，《办法》对于义务主体范围的基调依然是谨慎偏保守的。

《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建立自上而下、涵括境内外全部总分和附属机构、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和交易流程的全面反洗钱反恐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就前述监管要求而言，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在不同时期发布的监管要求中反复强调，此次《反洗钱反恐融资管理办法》再一次进行了集中式的规范，如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流程等。

3.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0年4月2日，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起草了《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附加监管规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附加监管规定》分为总则、附加监管要求、恢复与处置计划、审慎监管、附则等五章，共二十二条。重点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立法目的和工作机制。二是明确附加监管要求。借鉴国际经验，建立附加资本、附加杠杆率、流动性、大额风险暴露等附加监管指标体系。为鼓励银行降低系统性风险，避免引发道德风险，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0.25%、0.5%、0.75%、1%和1.5%的附加资本要求。同时，本规定中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与宏观审慎评估中的附加资本要求不互相替代。三是明确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将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的一项重要工具。四是明确审慎监管要求。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信息报送、风险数据加总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监管合作与信息共享机制。

【短评】

《附加监管规定》是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的一般性框架，既考虑了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的国际惯例，也结合了我国银行业的特点和实际监管需要，为确定不同组别和类型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具体监管方案奠定了基础。《附件监管规定》有助于系统重要性银行提高透明度、降低复杂性，提高自救能力，进而起到防范“大而不能倒”风险。

《附加监管规定》建立了附加资本、附加杠杆率等附加监管指标体系，不同银行分别适用不同的要求，突出精细化管理。例如，第四条提出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组内暂不设置差异化的附加资本要求，突出体现差异化监管的思路。同样，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杠杆率要求为其附加资本要求的 50%，依然由其所属组别决定对应的监管要求。

《附加监管规定》明确了系统性重要银行的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真正实现“防患于未然”。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的一项重要工具，恢复计划需确保在满足事先设定的触发条件后，计划可以快速补充资本和流动性，以渡过危机并恢复商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处置计划立足于机构自救，落实自救资金来源和制度安排。此外，《附加监管规定》还对可处置性评估、危机管理小组等做出规范，不仅补齐监管制度短板，细化标准，落实“分层监管”，还提前规划重大风险情况下的应对和处置措施，提早预判和处理可能面临的障碍，提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

总体来看，短期内《附加监管规定》并不会对商业银行带来极大的整改压力。但未来政策落地料将着眼长期视角，强化系统性风险防控依然是关注的重点，多渠道增强商业银行资本实力仍然是未来银行治理和监管政策的重要方向。此次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完善，使得宏观审慎与微观审慎监管的结合更加密切，也体现了监管层努力确保金融机构以及整个金融系统的安全稳健运行的政策意图。

4. 国家发改委：《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2021年4月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相关规定，近日，国家发改委官方网站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

【短评】

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专项预算将为加快推进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撑”。

从支持范围来看，《办法》提及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范围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 9 市，优先支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主要支持方向包括：港澳元素较为突出的科技创新平台、由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平台、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的高等院校、连接内地与港澳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程及其主要配套工程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具有标志性或重大意义的其他领域项目。此外，对列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长期规划方案及年度工作安排的项目，在具备条件、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优先支持。

具体资金安排方面，《办法》明确提出，本专项资金通过直接安排到项目的方式予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直接投资安排方式支持地方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申请方面，《办法》提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具备省级项目管理权限的有关单位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下，及时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长期规划方案及年度工作安排明确的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计划，并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要求，组织有关单位申报专项资金。

经审核后，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长期规划方案和年度工作安排部署要求，在审核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申请文件的基础上，确定专项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按程序将年度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下达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第十八条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在收到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并同步下达具体建设项目绩效目标。

5. 发改委、商务部：《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2021 年 4 月 8 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简称《特别措施》），提出五大领域 22 条具体措施，促进生产要素自由便利流动，加快培育国际比较优势产业，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

【短评】

《特别措施》有 5 大领域共 22 条特别措施，涉及医疗、金融、文化教育、商业航天、种业、新能源汽车等。医疗领域共 7 条，分别是开展互联网处方药销售、支持海南国产化高端医疗装备创新发展、加大对药品市场准入支持、全面放宽合同研究组织（CRO）准入限制、支持海南高端医美产业发展、优化移植科学全领域

准入和发展环境、设立海南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混改基金。金融领域共 2 条，分别是支持金融业在海南发展、开展支持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试点；文化领域共 4 条，分别是支持建设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鼓励文化演艺产业发展、鼓励网络游戏产业发展、放宽文物行业领域准入；教育领域共 3 条，分别是鼓励高校科研成果市场化落地海南、支持国内知名高校在海南建立国际学院、鼓励海南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其他领域共 6 条，分别是优化海南商业航天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放宽民用航空业准入、放宽体育市场准入、放宽海南种业市场准入、支持海南统一布局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开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创新发展试点。

从宏观视角来看，这是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又一个重大政策红利。海南作为全国放宽市场准入试点，支持海南开展互联网处方药销售、优化海南商业航天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放宽海南种业市场准入、支持海南统一布局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是对海南乃至全国市场准入政策机制的突破性探索。

6. 商务部：《海南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国务院同意，商务部印发《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围绕旅游、交通运输、金融、商务服务、技术服务、医疗健康、教育、文化娱乐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准入限制、促进消除行政壁垒、完善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经过 3 年试点，积累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为国家全方位开放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短评】

《总体方案》属于国务院部门出台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层级不高，海南省为落实《总体方案》第 6 条“完善规则体系”的要求，还需探讨相应立法权限事项，对于权限外的事项需获取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的立法授权，以推进监管标准规范制度建设。

《总体方案》中第 9 条“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是关于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进而享受财税支持政策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同时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第 9 条明确了在海南省从事软件、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关键材料等领域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满足从业一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条件的，实行“报备即批准”。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总体方案》规定的审查方式是“报备即批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了企业申请、专家评审和审查认定等多个程序,可见《总体方案》的支持力度之大。《总体方案》第 9 条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对比,可以发现,商务部对于海南省科技产业重点支持,通过放宽科技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和审查方式,进而推动海南本土科技创新发展。

7. 广东:《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4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发展要求,谋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任务,并对 2035 年远景目标进行展望,是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规划。

【短评】

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将“双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引领摆在总体要求部分,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并列,明确提出要在有效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高效畅通经济循环、打造更高水平的改革开放高地和深度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等五个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同时将大湾区建设内容贯穿到创新、产业、基建、开放等各大重点任务中。

《纲要》提出,健全现代金融市场体系。高标准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打造完整期货产业链,完善期现货联动的期货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期货交割库,提升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证券交易所,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发行平台,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

券市场品种，打造科技创新企业直接融资高地，建立连接技术与资本市场的全国性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非上市证券集中托管平台，探索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完善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退出机制，优化私募基金发展环境。构建多层次保险市场格局，推广粤港澳大湾区专属保险产品，到 2025 年，保费收入达到 8000 亿元。

《纲要》提出要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发行平台，在当前证券市场尚未全面开放的背景下，这无疑是一项重大的开放性利好政策。这也回应了深交所在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消息。但是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发行平台，我国以内地债券为规制对象的债券监管体系势必会面临冲击。预计证监会和外汇局等部门届时会出台新监管规定，对于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申请程序及信息披露加以规定。以立法稳改革，才能更好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发行平台建设。

8. 海南：《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1 年 4 月 8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琼府〔2021〕15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提高海南上市公司质量，支持重点产业和重点园区加快发展，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若干意见》遵循“牢牢把握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机遇，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发挥各方合力，强化持续监管，使海南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的总体要求，提出若干提高上市公司发展的意见。

《若干意见》指出，海南将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产业发展导向，搭建良好上市梯队，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积极解决海南上市公司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风险，完善要素市场建设，提升中介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若干意见》提出的四项重点工作任务：（一）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产业发展导向，搭建良好上市梯队，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二）积极解决海南上市公司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风险；（三）完善要素市场建设，提升中介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四）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强政策宣传。三项工作保障：第一，抓好组织领导；第二，强化工作协同；第三，明确主体责任。

【短评】

根据沪深交易所的数据显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股总共有 4140 家上市公司，海南共有 32 家上市公司，数量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排名第

26. 在这一背景下，海南省出台《若干意见》着眼于上市公司这一角色，一是**保存量**，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充分促进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完善，通过积极稳妥化解股票质押风险，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等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的发展。并提出完善要素市场，实施分层、分类、分阶段的激励措施等。

二是**促增量**。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产业发展导向，搭建良好上市梯队。海南创新性地提出了建立健全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支持重点后备企业上市（挂牌），引导企业科学规划上市（挂牌）路径，以股票发行注册制为契机，引导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战略，合理选择发行地点和板块。扶持具有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企业根据境内外融资计划在境外发行上市，加快海南企业走出去步伐。通过给予后备上市企业一定扶持、鼓励和引导政策，促进更多企业上市。非上市企业可以充分利用该路径，获取挂牌上市的绿色通道。**但在注册制背景下，公司上市的注册权力是由证监会行使的，即属于中央事权事项。海南省应向证监会积极争取相关优惠政策，争取绿色通道，推动本土企业上市。**同时也扶持企业根据在境外发行上市，在大量中概股企业回归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背景下，海南这一政策反其道而行之，推动本土企业境外上市，其实最终目的也是使企业获得更多融资机会，促进经济发展。

9. 海南：《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合格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时点工作暂行办法》

2021年4月14日，海南省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证监局发布了《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办法》”）。《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包括内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是指按照《办法》规定由境外自然人或机构等参与投资设立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试点基金，可以受托管理试点基金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可以依法开展投资咨询业务。

试点基金：试点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型、合伙型或契约型等形式。试点基金可以基金财产开展如下投资业务：境外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和债券；境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股票和债券；境外证券市场（包括境外证券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等）；境外股权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境外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领域。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试点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境内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或《办法》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标准：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单位；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此外，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

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所管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均可视为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

投资额度：对外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发起的所有试点基金本、外币对外投资净汇出（不含股息、税费、利润等经常项目收支）之和不得超过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获批的投资额度。

监督管理：首批试点企业名单由省政府牵头认定，后续的试点企业名单由省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外汇管理部门、省市场监管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通过会议认定。《办法》还对首批试点对象的设立流程、购付汇及对外投资流程、行政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短评】

《QDLP 暂行办法》共十一章五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相关定义解释、试点相关单位职责、试点相关市场主体的准入条件和业务范围、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设立和试点额度申请的程序、托管人准入条件和业务职责、企业购汇及对外投资流程、行政管理人的准入条件和业务职责、企业额度管理、信息披露要求、监督管理要求、解释权归属和实施日期等。共十一章五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相关定义解释、试点相关单位职责、试点相关市场主体的准入条件和业务范围、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设立和试点额度申请的程序、托管人准入条件和业务职责、企业购汇及对外投资流程、行政管理人的准入条件和业务职责、企业额度管理、信息披露要求、监督管理要求、解释权归属和实施日期等。

海南不是最早试点 QDLP 的城市，早在 2012 年 4 月上海就启动 QDLP 试点政策，2015 年山东省青岛市也加入了 QDLP 试点项目，且在业务范围上进行了更大的突破。目前，国内获准开展 QDLP 对外投资试点的省市已接近 10 个。对比各地 QDLP 的政策，其中有很多不同之处。譬如，在 QDLP 基金发起门槛方面，有些城市坚持合伙制 QDLP 基金最低 1 亿元人民币的设立门槛，单个境内投资者的投资门槛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也有部分地方将 QDLP 基金设立门槛降至 3000 万元人民币，相应的单个境内投资者最低投资门槛也被调降至 200 万元。海南本次出台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投资于单只试点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关于基金托管人的规定，根据《办法》第 25 条规定，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委托一家在海南省设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或具有基金托管资质并符合一定条件的金融机构作为试点基金的境内托管人。与《私募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同，设立 QDLP 必须托管，且必须选择境内托管人。托管人不仅需履行一般托管人的义务，也应严格遵守国际收支申报、银行结售汇统计等外汇管理要求，办理试点基金的有关跨境收支、结售汇业务。

二、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1. 发改委明确将海南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试点

2021年4月12日，国新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多部门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建立进展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丛亮在发布会上表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实施以来，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海南省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顺利开局。初步统计，目前已发布政策文件110多份，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框架初步建立。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丛亮表示，国家发改委负责组织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大项目建设，其中包括将海南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即REITs试点，支持盘活存量资产，拓宽重大项目建设融资渠道。

【短评】

REITs（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是一种以发行股份或收益凭证的方式汇集特定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由专门投资机构进行房地产投资经营管理，并将投资综合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信托基金。

众所周知，REITs的底层资产房地产的流动性不大，REITs的优势就是盘活房地产存量市场，带动房地产市场的资金流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投资者通过投资REITs，可以分享房地产业带来的丰厚利润。另外，REITs由专业化的投资人员进行投资管理，并由专门的信托公司进行托管，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房地产投资组合，比较好地分散了房地产投资风险。并且，投资人所拥有的股份或者收益凭证可以转让，具有较好的流通性。

2021年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其中第三十四条提出，在房地产长效机制框架下，支持海南在住房租赁领域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发展。本次新闻发布会明确将海南纳入REITs试点，可以看出海南对于房地产金融市场的重视，旨在通过房地产市场吸引各方资金，通过房地产行业大力促进海南金融业发展，也标志着REITs在海南金融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2. 广州期货交易所正式揭牌成立

2021年4月19日，广州期货交易所揭牌仪式举行。广东省委书记李希、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共同为广州期货交易所揭牌。广期所是我国第一家混合所有制的交易所，股东构成多元，包括证监会管理的4家期货交易所、广东国资企业、民营企业和境外企业。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广期所正式落户广州市南沙区，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股比15%）、郑州商品交易所（股比15%）、大连商品交易所（股比15%）、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

比 15%)、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比 15%)、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比 9%)、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比 9%)、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股比 7%)。

【短评】

2020年4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第二十四条指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依托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立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广州碳排放交易所的平台功能,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权益交易与金融服务平台。开展碳排放交易外汇试点,允许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资格审查的境外投资者(境外机构及个人),以外汇或人民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研究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

2020年9月16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行动方案》明确,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落地,积极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所在穗落户政策兑现落实,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做好交易所落地及交易品种研究储备。

广州期货交易所是我国首家混合所有制的交易所,也是境外机构(香港交易所)首次获准入股内地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设立的初衷是作一家创新型期货交易所,主要是定位于服务绿色金融,品种建设将有别于传统期货品种,例如推出碳期货、碳期权以及低碳指数、环保产业指数等各类特色绿色金融衍生品种,以响应国家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绿色金融的政策。并且广州期货交易所将探索打破现有期货交易所会员制的模式,以公司制模式运作,体制上实现“管办分离”,允许境外投资者参与,发挥地方金融监管的主动性。

3. 证监会透露资本市场“十四五”绿色金融规划:加快推进碳排放权期货市场建设,完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

2021年4月16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证监会也将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的融资支持的力度,引导市场主体逐步树立绿色投资理念,支持绿色主题基金产品的发行。证监会近年来还在探索研究碳期货的市场建设,指导广州期货交易所积极稳妥推进碳期货的研究开发工作。并积极参与国际证监会组织 ISO 关于可持续金融的相关工作,推动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和完善。

【短评】

由此可以看出,证监会将进一步降低绿色低碳企业在证券市场的融资门槛,优化制度设计,通过挂牌发行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增加对绿色产业的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尤其是新能源、新材料、

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行业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绿色低碳行业公司的并购重组也将进一步得到支持。

随着广州期货交易所的正式揭牌，证监会也将积极探索碳期货交易市场建设的具体制度和指引，指导广州期货交易所推进碳期货的上市交易，积极发展绿色、环保等期货品种，努力与国际社会可持续发展金融标准相接轨。广州期货交易所也将承担着更多的粤港澳大湾区地区发展任务，服务低碳的市场化、创新化和国际化的制度创新任务，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在做更多的尝试。

4. 科创板：评价指标升级，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属性

2021年4月16日，证监会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作出修订。《指引》新增“研发人员占比超过10%”的常规指标，由之前的“3+5”完善为“4+5”。《指引》修订前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特指科技部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确定的16个重大专项(例如集成电路装备、数控机床、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而修订后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则是“863”、“973”以及各部委重大项目的口径之后所形成的国家级科研项目，范围明显扩大。

《指引》按照支持类、限制类、禁止类界定科创板行业领域，对不同企业进行分类处理，积极支持新一代信息系统、高端装备等6大行业领域的“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对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等类型的企业，根据企业科创属性情况从严把关、限制在科创板上市;对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禁止在科创板上市。

【短评】

证监会此次公布的负面清单，界定清晰、可操作性强，受到新负面清单的影响，金融科技类公司后续在科创板上市也可能受到限制。例如类似陆金所、蚂蚁金服类的金融科技类的公司，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商业银行成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之路上都会存在障碍。

证监会出台该《指引》的真正目的是为了通过政策指引，真正鼓励发展像航空航天、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下一代网络关键技术与服务等真正的科学和高技术企业，而并非金融、投资类性质的企业。

另外，该《指引》修订新增的研发人员占比指标并非真正提高门槛，而是在为了限制“蹭科创概念”，防止借用科创的噱头，搞虚假研发，无核心科研力量和知识的传统企业，突出科技人才在创新中的核心作用，回归科创板的核心科创属性。

5. “两压一降”效果渐显，投资类信托产品规模超过50%

2021年年初，监管部门明确表示，2021年将继续开展“两压一降”：继续压降信托通道业务规模，逐步压缩违规融资类业务规模，降低金融同业通道业务，并加大风险处置力度。“两压一降”的监管环境之下，标品信托大量涌现。第三方数据显

示,3月融资类信托产品成立规模为588.28亿元,占比35.85%,较2月下降了19.41个百分点;不过,投资类信托产品规模为861.81亿元,占比52.52%,环比上升9.50个百分点。数据还显示,今年3月金融类信托规模大幅增加,为709.17亿元,环比增加120.26%,成为集合信托市场的最大增长点。

【短评】

标品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公开市场发行交易的金融产品的信托业务,其投资的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018年4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落地以来,资产管理行业的监管标准逐步趋于统一,消除套利、穿透监管、打破刚兑的监管要求给信托行业传统的融资贷款类、通道类业务模式带来较大影响,都在指引信托公司转向标品业务。

2020年5月8日发布的《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显示,信托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融资人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信托公司净资产的30%,向他人提供贷款或者投资于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合计金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实收信托的50%。

2020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公告发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认定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为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证券,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为各类债权类资产提供了明确的标准化认定路径,更加清晰地界定了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与非标资产。若其他债权类资产被认定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等分化,可交易;信息披露充分;集中登记,独立托管。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采用询价、双边报价、竞价撮合等交易方式,有做市机构、承销商等积极提供做市、估值等服务;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而未被纳入上述规则的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由此可见,强监管时代下,信托业务中的“非标为王”时代即将过去,信托公司面临非标集中度需要遵循30%和50%的限制,信托公司的业务不得不走向转型,向主动管理类标品信托业务过渡。

6. 上交所正式接收首批2单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申报

2021年4月21日,上交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电子申报系统正式开始接收项目申报材料。截至4月21日17时,上交所审核系统已收到2家

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上交所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本次首批项目申报的启动，标志着上交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进程又向前迈进了关键一步。

本次申报的 2 个项目均为地方发改委推荐，经国家发改委遴选后推荐至中国证监会的试点项目，分别为浙商汇金沪杭甬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和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是资本市场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的又一重大行动。

【短评】

首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的正式申报，标志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工作将正式进入项目审核阶段。当前，试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对创新我国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和盘活存量资产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促进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为发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相关部门协同合作，自 2020 年起颁布多项文件，推动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工作。具体包括《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 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 号)、《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0】586 号)等多项重要文件。

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部署下，上交所结合 ABS 项目审核经验和公募 REITs 的主要制度安排，研究形成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运营管理协议、基金托管协议、法律意见书和现金流测算报告等重要参考文本，并就治理机制、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产估值等重要事项开展多次专题研讨会，提前做好业务辅导对接工作，保障了试点项目的顺利推进。

在今年 1 月，沪深交易所发布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三项配套规则，即“1 个办法+2 个指引”，分别是《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

其中，《业务办法》主要对上市审核、发售、交易、收购及信息披露等业务全流程进行规范，围绕“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架构，对各参与方权责划分与运作协同作出相应规定。比如，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审核关注事项》主要对审核关注事项及要点进行说明，明确申请条件 and 标准，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项目合规、现金流、运营年限等相关要求。比如，将基础设施资产的单一现金流提供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提供的现金流超过基础设施资产同一时期现金流总额的占比由 5% 调整为 10%。

《发售业务指引》主要对发行询价、定价、配售等事项进行规范，参照股票询价发行相关程序。其中，认购价格高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应提前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项目申报，不仅是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通知正式启动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以来，首次公募 REITs 项目正式申报，也是意味着运行公募 REITs 的法规政策和运行设施基本完备。面对未来，期待更多的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发挥其盘活存量资产，带动增量投资，形成良性投资循环，降低企业杠杆率，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动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

7. 我国首单碳中和服务信托成功发行

2021 年 4 月 21 日，中国海油宣布，旗下中海信托与海油发展举行签约仪式，全国首单以 CCER（国家核证碳减排量）为基础资产的碳中和服务信托——“中海蔚蓝 CCER 碳中和服务信托”正式成立。

本次碳中和信托的交易结构为：海油发展将其持有的 CCER 作为信托基础资产交由中海信托设立财产权信托，再将其取得的信托受益权，通过信托公司转让信托份额的形式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产业，从而实现以绿生绿、以绿增绿的绿色能源发展路径。

【短评】

CCER 是经国家发改委备案并在国家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企业可以通过购买并使用 CCER 额度，抵消自身的部分碳排放，从而有助于实现生产经营活动“碳中和”的目标。

目前我国的碳排放交易体系正在不断的完善当中，国内首个碳排放交易市场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启动，目前国内共有 7 家碳排放交易所，碳排放交易第一阶段涉及 16 个行业，包括钢铁、石化、有色、电力等 10 个工业行业，以及航空、港口、机场、宾馆等 6 个非工业行业。

海油发展在过去几年中，通过自主进行节能减排改造，降低了生产设施的碳排放水平。其节能减排成果经过国家发改委认证，并获得了 104 万吨 CCER。该信托项目是中海信托首单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开展的绿色信托业务，在信托基础资产、交易结构设计与资产管理等方面均有特色与创新内涵，为 CCER 资产提供市

值管理、市场交易等一系列金融服务，以实现碳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打造绿色资产支持绿色产业的良性循环提供了解决方案。

在全国性碳排放市场建立在即的背景下，中海信托通过科学的交易结构设计，在为资产持有人提前实现 CCER 价值的同时，兼顾了碳资产未来升值后的利益共享，这一产品的成功推出，为未来信托公司开展碳资产管理业务打开了思路，是信托行业回归本源的有益探索。

从国家战略和信托业务发展前景来看，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是实现“30、60”目标的重要举措，也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而目前我国绿色金融体系与碳中和目标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现有体系与碳中和目标不完全匹配；环境信息披露的水平不符合相关要求；激励机制不健全；对气候转型风险的认知和分析能力不足；许多产品不完全适应碳中和的需要，还没有与碳足迹挂钩，碳市场和碳金融产品的投资配置作用有限；碳市场对外开放程度低。中国银保监会在部署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明确提出“积极发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信托”，其中，绿色信贷目前相对成熟，近年来规模持续上升，而绿色保险和绿色信托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伴随碳中和相关概念的信托产品诞生，信托产业的景气度将不断提振。

8. 海南自贸港第十二批 5 项制度创新案例集中发布

2021 年 4 月 10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第十二批 5 项制度创新案例集中发布，主要内容如下：

- (1) 社保、医保服务“一体经办”“一网通办”“全省通办”
- (2) 防范房地产风险巡回法庭
- (3) “保税加工”转免税销售、跨境电商销售、一般贸易销售
- (4) 备案即入、承诺即入行政审批事项改革
- (5) 重点园区行政审批“不找人”“不见面”“零接触”即审即批

【短评】

近期海南陆续推出了一批以市县申报为主的制度创新案例，截至目前，海南共发布了 116 项制度创新案例，体现了海南着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最新成果。本次制度创新案例不仅集中于方便民生生活、保障医保社保、简化行政审批等事宜，还聚焦法律与金融，设立防范房地产风险巡回法庭诉调对接平台和司法联动机制；“保税加工”转免税销售、跨境电商销售、一般贸易销售，优化了报关手续和税收手续，减少了重复报关和缴退税。

以创建防范房地产风险巡回法庭为例，巡回法庭的建立旨在实现房地产业主、企业和社会多方共赢。巡回法庭将会采取更加灵活、诉调结合、高效执行的方式，

帮助房地产企业解决资金因司法纠纷被占用时间长，资金流动性降低，影响企业效益的问题。

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等文件的出台，海南的金融政策改革正在如火如荼的展开。以往制度创新基本上属于具体产品的创新居多，较少涉及现有金融管理制度的优化调整，本次制度创新案例也逐步开始重点关注金融领域的制度创新，势在响应国家深化海南的金融领域的改革和创新的号召。

三、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1. 阿里反垄断处罚落地，平台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

2021年4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对阿里巴巴集团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处以其2019年中国境内销售额4557.12亿元4%的罚款，共计182.28亿元。

【评析】

本次处罚结果反应了发展与规范并重的监管思路。根据《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1%-10%的罚款。此次市场监管总局对阿里巴巴处以其2019年中国境内销售额4%的罚款，共计182.28亿元，罚款总量较大(此前中国反垄断罚款纪录是高通在2015年被罚的60.88亿元)，但4%的罚款比例较为适中。既体现了依法依规和过罚相当的原则，体现了国家强化平台企业反垄断监管的态度和决心，也体现了支持平台经济发展的政策目标，反应了发展和规范并重的监管思路。

本次处罚结果的落地标志着平台经济反垄断治理进入新阶段。此次反垄断调查处理具有重要的标志意义和示范作用，释放了清晰的政策信号：国家在鼓励和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同时，将强化反垄断监管，规范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创新发展。2020年以来，监管部门已经出台《〈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法规，并对多起平台经济领域涉嫌滥用垄断地位的行为进行处罚，平台经济反垄断立法与执法取得较大进展。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工作计划，2021年还将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做好《反垄断法》的修订、制定《禁止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若干规定》等工作。随着本次处罚结果的落地和2021年相关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平台经济反垄断立法与执法将进入新阶段。

2.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实施垄断协议被罚7.64亿

2019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举报，对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药业集团)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经查，2015年至2019年，扬子江药业集团在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通过签署合作协议、下发调价函、口头通知等方式，与药品批发商、零售药店等下游企业达成固定药品转售价格和限定药品最低转售价格的协议，并通过制定实施规则、强化考核监督、惩罚低价销售经销商、委托中介机构监督线上销售药品价格等措施保证该协议实施。扬子江药业集团上述行为排除、限制了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规定。2021年4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九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扬子江药业集团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其2018年销售额254.67亿元3%的罚款，计7.64亿元。

【评析】

“反垄断从互联网公司延伸到药企，这可能只是开头。”扬子江药业是医药龙头企业，这笔罚单对整个医药行业有警示意义。值得关注的是，为什么最终金额是 7.64 亿元？对此可以做出如下解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扬子江药业的调查时间范围是 2015 年至 2019 年，最终罚单金额是 2018 年销售额 254.67 亿元 3% 的罚款，计 7.64 亿。此次罚单并非针对扬子江药业所有产品，被点名是包括蓝岑口服液、百乐眠胶囊、黄芪精、依帕司他片、苏黄止咳胶囊等 5 款畅销药品。除了依帕司他片，其他四款均为非处方的中成药。扬子江药业 2018 年销售的所有产品中并不是每一个产品都涉嫌垄断，市场监管总局的关注和处罚的重点集中在上述 5 个产品，最终的处罚应该是按照 5 个产品 2018 年销售额的 3% 进行处罚，而不是所有产品销售总额的 3%。

四、港澳金融热点

1. 联交所刊发有关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文件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资附属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2021年4月26日（星期五）刊发咨询文件，建议提升《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以及相关的《上市规则》条文。

主要建议包括：(a) 企业文化，强调企业文化与其目的、价值及策略必须一致及要求发行人制定反贪污及举报政策；(b) 董事会独立性、引入新成员及继任规划，要求发行人制定政策，确保董事会可取得独立意见，并每年检讨其有效性等；(c) 多元化，只有单一性别的董事会不会被视为多元化的董事会等。；(d) 与股东的沟通，强制披露股东通讯政策，并每年检讨其有效性（提升为强制披露要求）；(e)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将刊发 ESG 报告的时限与年报一致等等。

【评析】

《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文件体现了联交所对香港上市发行人企业规范管理和合规治理的重视，亮点在于企业文化与企业价值的融合；对独立非执行董事选聘的重视，不时引入新成员及安排继任规划，推动董事会内的成员更为多元化，促进董事会的独立性；有关董事会性别的讨论（联交所不预期未来的上市申请人的董事会只有单一性别，在《上市规则》修订生效后，现时董事会只有单一性别的上市发行人将有三年的过渡期，以委任最少一名另一性别的成员加入其董事会）等多元化政策。

另外，督促发行人承担更多的环保和社会管治责任，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披露和水平等范畴不断提高。尤其是致力于实现碳中和，贯彻实施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发展理念。

由此也可以看出香港联交所在提升上市公司的企业管治水平，提升香港作为亚洲区内领先 ESG 中心的地位的规则导向和重点发展方向。

2. 澳门金融管理局对金融机构以遥距方式为客户开户发布的新指引:第004/B/2021-DSB/AMCM号传阅文件《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措施的补充说明 - 客户遥距开户》

2021年3月12日,澳门金融管理局发布了第004/B/2021-DSB/AMCM号传阅文件,就金融机构为客户遥距开户时的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措施订定了新指引¹。

在是次指引中,澳门金融管理局首先提醒各金融机构在为客户以遥距开户方式开立账户时,需要如同一般开立账户时般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并应继续采取风险为本的原则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及核查。与此同时,金融机构亦需要遵守该局先前发布的其他相关指引,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银行风险管理指引》、《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指引》。在向提供此类型的服务前,须事先与澳门金融管理局沟通。

基于新科技的应用,当客户身份是通过电子方式取得,及依靠科技进行查时,金融机构须使用可靠的科技以及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有关文件的可靠性及有效确认客户的身份。金融机构须具备能提供相关适度保证的管理架构、流程及程序,即系统可生成准确的结果及免受包括但不限于假冒、身份伪造、网络攻击、保安漏洞等风险。

澳门金融管理局亦要求金融机构须持续监控及管理所应用的科技对执行反洗黑钱及反恐融资工作的有效性,尤其是于技术应用及操作初期。有关监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测试、人工覆检不规则情况等,而持续监控亦应考虑与产品及交付/传输渠道相关的任何漏洞。

最后,澳门金融管理局分别基于个人客户及公司客户两个类别的特点,订定金融机构应遵守的内容:

个人客户

当采用科技方案以履行客户开户的身份识别及核查要求时,金融机构须确保相关科技最低限度具备以下两项功能:

- a. 身份确定 - 以数码方式确定身份识别数据及个人特征。当金融机构通过电子渠道收集个人客户的身份文件及数据时,必须具备适当的科技及措施,以确定所收集的身份数据/特征的真确性。
- b. 身份确认 - 通过适当的科技辅助,确认所收集及经确定的身份数据及特征属于递交数据者本人,例如通过面容辨识及肢体活动侦测等生物识别技术。

公司客户

- a. 金融机构可通过非面对面渠道与公司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惟有关客户的尽职调查要求,如于《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指引》第 8.4.2 条中阐述,较个人客户的要求更为广泛。
- b. 由于公司客户存在独特的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尤其是“空壳公司”和结构复杂

¹ https://www.amcm.gov.mo/files/cir_004_b_2021_dsb_chn.pdf

的公司，其潜在风险更高，故金融机构在为公司客户遥距开户时，应了解相关风险及设定适当的流程及程序。

c. 有关流程可结合多种控制措施。例如，金融机构可以对个人客户所使用的科技，为公司客户的相关人士作身份识别的确定及确认。金融机构亦可依托可靠及独立的第三方来认证及/或核查有关文件、与客户进行电话或视像会议、要求客户的首次支付交易透过其于另一家银行的同名账户作出等。

【澳门律师 | 评析】

基于有新科技在澳门金融行业的适用，澳门金融管理局除了要求各金融机构一如既往地遵守《电子银行风险管理指引》、《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指引》外，更进一步考虑到金融行业与科技之间结合的特性，为降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要求各金融机构以谨慎的态度和更严谨的监管措施，以及考虑更多的风险因素。

是次指引无疑是为配合金融科技的发展，但同时亦提醒金融机构仍须继续保持有效及良好的监管措施，澳门金融管理局是次发布的传阅文件进一步体现澳门特别行政区发展现代金融业的决心，且是以行稳致远、合法合规安全、风险为本原则的形式发展现代金融业。

澳门律师简介

林海彤 高级合伙人（澳门 STA-Lawyers 律师事务所）

业务领域：融资、债券、银行、保险、合规

电话：(853)2878 6298 邮箱：FatimaL@sta-lawyers.com

五、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1. 植德资讯 | 《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线下沙龙成功举办

<https://mp.weixin.qq.com/s/S5naSp9TyG0v4ah-MQ8wdQ>

2021年4月17日，北京、上海、深圳合伙人及律师共同参与的植德遇见《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线下沙龙第一期在植德律师事务所深圳办公室成功举办，本次的主题为“私募基金最新监管政策解读与引导基金申请实务”。来自各行业的30余位嘉宾出席了本次沙龙。

2. 植德资讯 | 凤凰学院 X 植德律所私董会在植德北京办公室如期举办

https://mp.weixin.qq.com/s/pHSJ_mIGFzxcUxtCe6qbUA

2021年4月21日，凤凰学院与植德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的“创业公司劳动用工管理”私董会在植德北京办公室成功举办。植德合伙人杜琨律师和陈磊律师作为主讲嘉宾，带来了以入职阶段劳动用工重点问题解析、员工离职重点问题解析为主题的精彩分享。

3. 植德荣誉 | 植德蝉联 2021 ALB China 年度雇主

<https://mp.weixin.qq.com/s/nsSUQF2jnWN-9AliETmqcw>

2021年4月21日，《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公布了“2021 ALB China 年度雇主”获奖名单，植德位列其中。这是植德自2017年创所以来连续四年荣获该奖项。在植德成立四周年之际，再次获此殊荣，是对所有植德人共同努力的最大肯定。

4. 植德资讯 | “新时代，新担当，新公益”——植德四周年庆暨植德公益之夜圆满举办

<https://mp.weixin.qq.com/s/aROVR3kkZTtGihOYFHGudQ>

2021年4月23日，植德“新时代，新担当，新公益”植德四周年庆暨植德公益之夜在深圳圆满举办。值此植德成立4周年、深圳成立1周年之际，社会各界同仁相聚于晚宴现场，共同见证“植德公益基金”的成立，共同指导“植德公益行动五年计划”的出台。

特此声明

本周报及相关刊物内容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相关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以下简称“植德大湾区研究院”）是植德研究院下属，依托植德律所深圳、珠海等办公室，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法律实务的跨学科法律研究机构，是植德大研究体系中的桥头堡。法律研究院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海南、北部湾，放眼全国、拥抱世界，为社会各界提供高价值的智慧与法律咨询产品与服务。

植德大湾区研究院特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系列刊物，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不动产及基建、新兴产业等各大领域的实践情况，同时关注政策体制创新与改革情况，乃至对全国各地的影响，为行政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同行等广大读者提供全面、及时的金融法律信息。

本系列将刊发双周报、双月刊及半年专刊，致力于为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及细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基本原则和政策精神；通过大湾区及自贸港相关商业，行政政策的研究与观察，全方面汇集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最新的政策，为客户及时传达金融法律实时资讯及深度解读系列内容。

如您有意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或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探讨或稿件投递，欢迎与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联系。本系列刊物将根据各界人士的建议不断修改完善，也欢迎您提出宝贵的指导建议。

我们的邮箱是：legalfinanceinGBA@meritsandtree.com，电话：0755-3325000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 层，敬请垂询。

参与本次编辑合伙人



钟凯文 合伙人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邓伟方 合伙人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金融资管及商事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7/13823212239

邮箱：weifang.deng@meritsandtree.com



赵蕾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

电话：0755-33257512

邮箱：lei.zhao@meritsandtree.com



徐雪霞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争议解决、政府监管与合规、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6500900

邮箱：xuexia.xu@meritsandtree.com

本期执行主编：赵海洋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